

附件

2021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 实施方案

根据《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发智〔2021〕77号),科普讲解大赛是国家科技活动周重大示范活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推进我市科普事业发展,现组织举办2021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同时选拔推荐2021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和2021年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的参赛选手。

一、大赛主题、组织方式和赛制

2021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主题为“百年回望：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发展”。

主办单位：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预赛承办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区科技主管部门

决赛承办单位：广东科学中心、广州科普联盟

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gdsc.cn/gzcpjj2021>

大赛微信公众号：广州科普（微信号：gzkp68）

本届大赛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预赛组织选拔和推荐工作由市各有关单位和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决赛由市科技局主办，广东科学中心、广州科普联盟具体组织承办。

各单位可通过组织竞赛选拔或直接推荐选手参加决赛。参赛选手按所在系统或所在行政区域，参加市各有关单位或所在区科

技主管部门组织的预赛（具体时间地点由市各有关单位、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自行确定，比赛规则可参照本实施方案进行）。推荐名额如下：市各有关单位限推6名；各区科技主管部门采用组织竞赛选拔的每区限推10名，采用直接推荐的每区限推3名。

决赛将评选出 2021 年“广州市十佳科普使者”，同时按国家科学技术部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分配给广州市的参赛名额，从决赛选手中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参加 2021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2021 年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各单位获得推荐参加每个大赛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 名。

二、赛事监督

为确保大赛公平、公开、公正，大赛成立监督组，对大赛活动进行监督。监督组由参赛的市各有关单位和各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 1 名监督人员参与组成，决赛环节现场监督人员将在监督组中抽签产生。市各有关单位和各区科技主管部门于 5 月 26 日前提交《2021 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监督人员信息表》完成推荐，逾期视为不推荐。

三、预赛赛程安排

（一）参赛选手会议

为便于参赛选手明确参赛规则、评分标准、比赛办法以及具体安排等，各承办单位须在预赛前召开选手会议，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由各承办单位自行决定并通知。

（二）预赛

1.时间：2021年5月26日前完成，具体比赛时间和地点由市各有关单位和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2.比赛内容、形式及评分标准：由市各有关单位和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自行确定，或参照决赛规则进行。

3.评委：由市各有关单位和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自行确定或从广州科普联盟专家库中抽取。

四、决赛赛程安排

（一）领队选手会议

1.时间与地点：2021年6月2日（星期三，决赛第1天），广东科学中心学术交流中心（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科普路168号）。

2.会议内容：明确参赛规则、评分标准、比赛办法以及具体安排等；决赛现场监督人员名单在领队会议上抽签确定，选手半决赛出场顺序在选手会议上按签到时抽取的抽签顺序号抽签确定。

3.比赛场地 6月2日 10:00-16:00 开放，选手拷贝参赛 PPT 及自我介绍视频，选手可于开放时间内适应场地，试用设备等。

（二）半决赛

1.时间与地点：2021年6月3日（星期四，决赛第2天），广东科学中心（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科普路168号）。

2.分组及晋级：各领队提前于线上选定选手所在赛场，领队或选手（选手选定赛场后需有领队审核同意）在2021年5月28日 10:00-16:00 内任意时段登陆网站，点击选定赛场，赛场选定过程实现实时调控，避免各赛场分组人数不均的情况发生。每组按选手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晋级10名选手，最终选出30名选手参加总决赛。

（三）总决赛

1.时间与地点：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决赛第3天），广东科学中心学术交流中心（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科普路168号）。

2.参赛资格：参加半决赛获得晋级资格的选手，与参加2021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2021年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选拔赛的往届前10名获奖选手，共同参加总决赛。

五、决赛内容与规则

（一）比赛内容

半决赛由自主命题讲解、随机命题讲解两个环节组成。参赛选手首先进行自主命题讲解，随后进入随机命题讲解环节。

总决赛由自主命题讲解、评委问答和科技常识测试三个环节组成。参赛选手首先进行自主命题讲解，然后进行评委问答，最后进行科技常识测试（如有需要，将根据2021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有关安排进行调整）。

自主命题讲解时间为4分钟，由选手自行确定一个科普内容命题进行讲解。可通过表述设定场景和对象，半决赛与总决赛可使用同一题目。讲解时，选手须借助多媒体等手段辅助进行讲解，丰富舞台效果。

随机命题讲解时间为2分钟，考核选手的随机应变能力和对相关问题的个人见解，候选命题为看图讲解，共10张图片。具体内容选手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讲解内容须与命题内容密切相关。该环节主要考核选手的随机反应能力和发散思维能力。

评委问答时间为2分钟，就选手的自主命题讲解内容或科学

素质进行提问。该环节主要考核选手的随机反应能力，自主命题掌握的深度和广度，以及对《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的掌握情况。

科技常识测试每题限时 10 秒，主要考察选手的科技素养和知识水平，由选手在比赛时随机从题库（《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抽取 2 道题目进行回答。

选手在出场时可播放 20 秒的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比赛评分，视频由选手准备。

（二）半决赛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各项要求如下：

1. 自主命题讲解（70 分）

专家评委将从内容陈述、表达效果、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须包含科技创新和科学基础知识，否则不得分。

（1）内容陈述（35 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主次分明、详简得当；
层次清楚、逻辑清晰。

（2）表达效果（30 分）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张弛有度、侧重讲解；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

（3）整体形象（5 分）

衣着得体、精神饱满；

举止大方、自然协调。

2.随机命题讲解（30分）

现场有 10 个图片供选手选择，选手选取图片后，根据图片内容进行讲解。选手可在 20 秒准备时间后开始计时讲解。内容必须与图片密切相关，并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否则不得分。

专家评委将根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分。

（1）主题立论一致，合乎逻辑（10分）。

（2）内容重点突出，生动有趣（10分）。

（3）密切联系生活，特色鲜明（5分）。

（4）讲解思路清晰，语言流畅（5分）。

自主命题讲解限时 4 分钟，不足 3 分钟扣 2 分，超时多于 10 秒（含 10 秒）讲解中止扣 2 分。

随机命题讲解限时 2 分钟，不足 1 分钟扣 2 分，超时多于 10 秒（含 10 秒）讲解中止扣 2 分。

（三）总决赛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各项要求如下：

1.自主命题讲解和评委问答（100分）

专家评委将从内容陈述、表达效果、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须与自然科学相关，否则不得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各项要求如下：

（1）内容陈述（50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主次分明、详简得当；

层次清楚、逻辑清晰。

(2) 表达效果 (45 分)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

张弛有度、侧重讲解;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3) 整体形象 (5 分)

衣着得体、精神饱满;

举止大方、自然协调。

2. 科技常识测试环节 (2 分)

选手每人随机选取 2 道科技常识问题 (从《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选取) 进行回答, 由记分员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根据答题情况记录选手扣分情况。回答正确不扣分, 不回答或回答错误 1 题扣 1 分, 2 题扣 2 分。

自主命题讲解限时 4 分钟, 不足 3 分钟扣 2 分, 超时 10 秒以上 (含 10 秒) 讲解中止扣 2 分。

科技常识测试每题限时 10 秒, 选手须在 10 秒内作答, 超时回答中止扣 1 分。

评委问答限时 2 分钟, 超时 10 秒后回答中止, 不扣分。

六、决赛评审

半决赛每组设 5-7 名专家评委, 对选手的自主命题讲解和随机命题讲解进行打分。总决赛设 7 名专家评委, 对选手总决赛环节的自主命题讲解和评委问答进行综合评分。选手评委评分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分值的平均计算。评委不对选手的扣分情况进行记录, 由记分工作人员进行扣分。

半决赛将选手的评委评分及超时、少时扣分的分数相加，得出该选手的分数；总决赛将选手的评委评分、科技常识测试扣分及超时、少时扣分的分数相加，得出该选手的分数。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的情况，则在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有效分值中，按同分选手第一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第一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有效分值的每个评分均相同则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七、奖项设置

（一）预赛奖项设置

由预赛承办单位自行确定。

（二）决赛设置奖项

1.一等奖。总决赛评分前 10 名选手（不包括往届十佳选手）将获得 2021 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一等奖及“广州市十佳科普使者”称号。

2.二等奖。参加总决赛评分排第 11-30 名选手将获 2021 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二等奖及“广州市优秀科学使者”称号。

3.三等奖。参加半决赛，在本参赛小组评分排第 11-20 名的选手将获得 2021 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三等奖。

4.专项奖。进入总决赛的选手，可参与最佳形象奖、最佳口才奖和最具网络人气奖各 1 名评选。最佳形象奖和最佳口才奖由观众及评委选出，票数多者当选。最具网络人气奖通过网络投票完成评选，票数多者当选。各参评选手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上传个人照片及简介至大赛网站（逾期未上传视为自动放弃）。

网络投票开放时间为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至 6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5.优秀奖。参加决赛的其他选手获得 2021 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优秀奖。

6.优秀组织奖。通过组织竞赛选拔选手的区可参与优秀组织奖评选，参选单位需于 5 月 26 日前提供预赛组织材料作为参评依据。

7. 2021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入围、2021 年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晋级。在所有参赛选手中，按照科学技术部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名额分配，以分数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参加，每个单位获得推荐参加每个大赛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 名。

附件：1.2021 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决赛选手报名表

2.2021 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代表队信息表

3.2021 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监督人员信息表

4.2021 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联络信息表